

# 关于组织 2021 年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结题和 2023 年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

根据我校教育研究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规定，现对 2021 年校级教育研究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同时启动 2023 年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2021 年教育研究课题结题

### （一）结题范围

2021 年校级教育研究课题均可申请结题（课题目录见附件 1-1、1-2）。

### （二）结题方式和要求

结题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10 月 16 日**。

1. 2021 年教育研究课题（附件 1-1）：课题负责人进入校园网-网上办事大厅，登录教研系统，在页眉“教研项目”菜单下，选择相应的教研项目，点击“办理业务”，选择“教研项目结项申请”，进入编辑界面后上传结项报告。注意：

（1）结项报告包括结题报告书（附件 2，签字盖章的 PDF 文件）、研究报告（PDF 文件）和相关证明附件（PDF 文件）；

（2）仅需提交电子稿（签章完整），无需寄送纸质材料；

（3）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教研系统”管理员从系统中审核、提交至医学教育研究所管理员。

2. 研究生专项课题（附件 1-2）：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为本单位所有结项项目填写汇总表（附件 3），并按汇

总表序号为各专项课题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名为“序号+主持人姓名+课题编号”，课题文件夹包括结题报告书（附件 2，签字盖章的 PDF 文件）、研究报告（PDF 文件）和相关证明附件（PDF 文件）。将各课题文件夹及汇总表（附件 3）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单位全称+结项汇总”，汇总表（附件 3）须提交 PDF 和 excel 两个版本，其中 PDF 版需含单位公章，其他材料无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提交邮箱为 pyb@njmu.edu.cn。

3. 各类课题结题具体要求详见《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管理规章》（附件 4）。经评审通过结题的课题，学校将核拨剩余研究经费并颁发结题证书。结题评审的同时将依据课题研究质量进行评优，参考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奖励，无需另行提交申报材料。

### **（三）延期结题**

1.不能按期提交结题材料的课题默认参加 2024 年的结题评审，具体时间见后继通知。

2.所有延期结题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主持 2023 年校级课题，不得参加课题结题评优。

## **二、2023 年教育研究课题申报**

### **（一）课题类型及资助经费**

本次课题申报设立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三类（含研究生专项）。

1.重大项目。拟设立 10 项重大课题，课题申报名称原则上需与《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重大项目课题指南》（附件 5）保持一致（自命题项目除外），每项资助 20,000 元。

2.重点项目（含研究生专项）。拟设立 32 项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10,000 元，申报人需根据课题指南（附件 5）确定课题名称。

3.一般项目（含研究生专项）。拟设立 300 项一般课题，根据评委评审意见，产生“一般资助”和“一般自筹”两类，申报人根据课题指南（附件 5）确定课题名称，“一般资助”项目资助 5,000 元/项，“一般自筹”项目自筹经费标准不低于“立项资助”项目，由主持人所在二级单位资助。

## **（二）申报要求**

1.重大项目申报人原则上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学校相关工作负责人，重点项目申报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一般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每项课题负责人为 1 人，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每人本次参与项目（含主持人及成员）不得超过 2 项。

3.合理选择申报类别：重大项目独立评审；重点和一般项目混合评审，依据专家组评定成绩高低评定项目。

##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人进入校园网-网上办事大厅，登录教研系统，在页眉“教研项目申报”菜单下，点击“关于组织 2021 年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结题验收和 2023 年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申

报工作的通知”，进入编辑界面后，填写相应信息。**注意：**

(1) “项目名称”填写课题名称，与申报书封面“课题名称”内容保持一致，请在课题名称前添加项目选题编号，如：ZD3、Y24 或 P19；(2) 上传申报书（PDF 文件，附件 6）和申报书匿名版（PDF 文件，附件 7）。重大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27 日，重点和一般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10 月 16 日。

2.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8。各单位申报项目中重点项目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总申报项目数的 20%。各学院、部门及相关单位“教研系统”管理员从系统中审核、提交至医学教育研究所管理员。

#### **（四）网上办事大厅账号事宜**

从未开通过 OA 系统的老师，请参考《网上办事大厅附属医院账号申请使用说明书（个人端）》（附件 9）；从未开通过 OA 系统的教学基地，请教研系统审核员首先参照附件 9 申请个人账号，由教务处统一汇总审核员账户报人事处开通单位审核权限。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课题申报与结题事项**

丁竞竞，刘庆玲，025-86869170（医学教育研究所）；

丁碧茜，025-86869235（研究生院）。

#### **（二）网上办事大厅账号事宜**

柏平，025-86869173（教务处）；孟凡力，025-86869128（人事处）。

附件：

- 1.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教育研究课题立项名单  
(1-1/1-2)
- 2.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
- 3.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题结题汇总表
- 4.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管理规章
- 5.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教育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 6.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
- 7.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匿名版）
- 8.南京医科大学 2023 年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单位名录
- 9.网上办事大厅附属医院账号申请使用说明书（个人  
端）

